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3-6
— 附件 2. 银行询证函	7-8

验资报告

XYZH/2020BJA4050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截至2020年6月29日止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000,000股, 贵公司股票20日均价为3.785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打九折后发行价格为3.4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万元。

经我们审验, 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04,802.04元, 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3,508,150.95
律师费用	2,532,922.04
审计费用	136,792.45
物业评估费用	87,378.64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253,853.73
登记费用	143,680.20
信息披露费用	429,690.72
其他发行费用	12,333.31
合计	7,104,802.0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18,64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211,111,360.00元。该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通过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0677641账户。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805,959.3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2,000,000.00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8日出具的德师（京）验报字（03）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85,00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2、银行询证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庆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1993年7月16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贵公司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公司经2001年5月16日及2002年6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件核准同意，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后，贵公司总股本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000万股，国内公众股7,200万股，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贵公司流通A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9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0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0万股，2010年12月2日公开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12,038万股，占总股本的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0%。

贵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贵公司20,16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股份划转后贵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控股持有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2年9月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贵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贵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

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贵公司以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88.50%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9月26日，贵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贵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控股将置入资产交割至贵公司，贵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23日，贵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于2015年5月6日、5月13日和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100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06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2.80%。

京城控股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贵公司股份2,115,052A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3.30%。

贵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县南三街2号。

贵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控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二）发行股票数量和每股金额

1. 发行股票数量

普通股63,000,000股。

2.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金额

贵公司股票20日均价为3.785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打九折后发行价格为3.41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1名投资者发行，为京城控股，京城控股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五）上市安排

在认购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207,725,197.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725,197.96元。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104,802.04元，明细如下（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3,508,150.95
律师费用	2,532,922.04
审计费用	136,792.45
物业评估费用	87,378.64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253,853.73
登记费用	143,680.20
信息披露费用	429,690.72
其他发行费用	12,333.31
合计	7,104,802.04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18,64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211,111,360.00元。该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通过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0677641账户。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805,959.36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JCGF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的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特定投资者通过承销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编: 100027

联系人: 吴凤玲(审计三部)

电话: 13750047708

传真: 86(10) 655471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一般户	10262000 000677641	人民币	211,111,360.00	增资	是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0年7月1日

王军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 7月 21日

经办人: 王维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张心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X188-18)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 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 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20063076178085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 10210000998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102100009980 委托日期: 20200630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汇款人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收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 工行华贸中心支行
接收行行号: 304100042667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4100042667 收报日期: 20200630
收款人账号: 102620000000677641
收款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金额: 211,111.360.00

记账账号: 102620000000677641

附言: 京城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流水号: 140856 记账时间: 20200630 10:05:50 操作员: 10582 第1次打印

记账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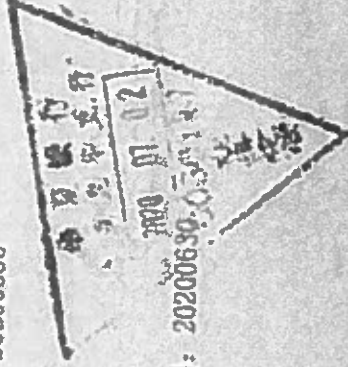
记账日期: 20200630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王欣签署由我事务所
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0BJA40505）。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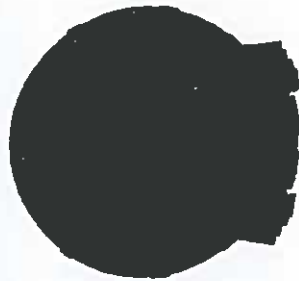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7 二 聯合社， 然 瑞 有 社 一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se certificates are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ir renewal.



1997年 下

— 11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stia

Agree that he is a good man.

15 4/16

上海外灘

問答例八

Agree that he/she to be it marked in

5 号 行

24

華人協會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professional advice. The inform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12-11-3

20

3

卷之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一、這批零件可以出產，公費到所內運來，方付

一、本報社民眾子弟，人使附。不得執此為辭。

一、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服务：提供网络使用、管理、电子信箱。

NOTES

When practicing the VTA and its derivatives, it is essential to have a strong understanding of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This includes a thorough knowledge of the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the vocal tract, as well as the specific techniques used to produce the desired sound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have a good sense of rhythm and timing, as these are crucial for creating a cohesive and effective performance. Finally, it is essential to have a strong sense of self-awareness and the ability to listen to oneself and others, as this allows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refinement of the technique.

1.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for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firsthand of the war when the excitement to the completion
standing persistence.

in cases where the CPA will report to the appropriate
fractions of CPA immediately and to through the
percentage of visit after making an appointment.

[illegible]

—



姓 名
Full name 王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710102198912280000



100500312424

—Is that all?
—No, all right.

陈鹤琴先生：点灯

06XK

電話 1111



姓名 曲爽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9208230422
Ident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曲爽晴
注册号 110101360116

1101013601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5 18

年 月 日